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珮芬
電話：02-7736-5137
電子信箱：huangp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00091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、附件1-發布令、附件2-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6點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該計畫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8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551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7/12 09:17:25

裝 訂 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7/12

1100024374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紀秉宗
電話：02-8995-6168
電子信箱：dr781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5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規定（05105512A0C_ATTCH6.pdf、05105512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5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08 09:08:37

1100091907 收文日期:110/07/08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551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六點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
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（三）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。

（四）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。

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。